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選定指導教授

《選定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請於欲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的**加退選結束前**填具一式兩份，一份存所屬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PS：「畢業論文及製作」性質課程請學生自行上網選課

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

申請學位考試

提交提要
論文／創作連同書面報告／
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學生填寫申請表
送所屬系所

《論文提要》／《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1.請檢附所需文件並依所屬系所規定時間申請教務處受理申請截止日期：12/31 或 5/31
【請務必提早申請以免逾期】
2.「畢業論文及製作」性質課程於未取得成績前每學期皆須再自行選課

所屬系所擬聘
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1.請至人事室網站下載統一格式
2.請檢附校外委員資格或成就等相關資料證明影本

所屬系所及行政單位審核

各系所自行舉行學位口試

舉行口試或展演考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繳交修改完成之論文資料
並上網建檔

依據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請參見教務處網站／教務法規）

辦理離校程序

畢業生須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所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

授與學位

教務處製表